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重大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庭已出裁决。
- 2、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仲裁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2,908,687,263.72 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裁决，被申请人尚未履行完毕，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因融资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出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及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二、本次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作出的《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深裁字第 0352 号），就上述案件作出裁决，主要内容如下：（1）贵州钟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被申请人”）应分期向申请人支付 2,908,687,263.72 元。（2）



六盘水市钟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被申请人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三、本次公告的重大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裁决，被申请人尚未履行完毕，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裁决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